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

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至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文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並已妥為繳交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不得於任何年度內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無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該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於以下情形，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viii) 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供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則除外。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中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處置相關的具體條款，但董事會可行使並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以及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但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定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取款項，並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h)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授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適時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於股東大會（已就此適時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表決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d)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21日（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應提前至少14日（不少於10個完整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應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發出之日，且必須說明大會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大會待審議決議詳情，如果有特別事項，需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根據細則提供或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憑證）應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親自、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果是通知）通過報紙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向本公司書面通知其在香港的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向其發送通知的登記地址。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遞交通知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提前於短於前文所規定的時間通知召開會議，但倘下列情況獲同意，該會議可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
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多數股東同意。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除了應視為普通事項的特定例行事項以外，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

(e) 會議及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之時直至會議結束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並且有權投票的兩名成員。對於為批准類別權利修改而單獨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人。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行使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要求對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商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根據開曼公司法授權，或經具備司法管轄權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

董事會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各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交。上述文件副本應在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日隨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送至根據細則條款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各位人士。

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摘要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必須隨附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日發送至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委任核數師按照與董事會商定的條款及職責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在股東提供授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此類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應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決議：

- (i) 全部或部分以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息，前提是有權獲得相應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獲得代替相應分配的（或部分）的相應現金股息；或
- (ii) 有權獲得相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得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配，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以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全額支付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分配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應支付的任何股息、獎金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發送的支票或股息單進行支付。每份支票或股息單應向作為發送對象的收款人在其要求時支付，應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發送風險，銀行兌付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解除本公司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相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財產提供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分派任何類型特定資產以全部或部分支付相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可向任何願意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對應於其所持股份的未催繳且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於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可按董事會確定的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是股東不得通過預繳股款有權獲得對應於該成員在催繳之前預繳股份或股份適宜部分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凡宣派之後一年未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挪作他用，不得將本公司視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之後六年仍未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之後歸屬本公司。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應付對應於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a)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以同等權益方式向股東分派；及
- (b)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

每一類別的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7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有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獲配發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向股東支持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基準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此外，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限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對少數股東屬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或欺詐的行為（由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人士進行）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對該等事務作出報告。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所遵照的）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妥善記錄將保存的賬目，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姓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動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該賬目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